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标准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一、监控化学品类案件						
1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轻微	限期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	一般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品，逾期不改正的。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拒不改正的。	严重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轻微	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	自治区工信厅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轻微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	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的。	轻微	限期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的，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拒不改正的。	严重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情节严重的。	特别严重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5	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	轻微	限期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使用，拒不改正的。	严重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轻微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6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7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轻微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未留存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的，或者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未留存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复印件的，或者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少于 3 年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轻微	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未留存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的，或者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未留存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复印件的，或者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少于 3 年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未留存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的，或者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未留存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复印件的，或者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少于 3 年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妥善保管、移送有关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管、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未妥善保管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3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或设区的市级工信局
			年的，或者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未妥善保管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1 年的，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的，或者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未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1 年的，或者终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一般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止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的。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0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轻微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一般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1 条：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工信厅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对当事人处 1 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 频率使用许可证。	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	------------	--	-----------------------------------	----	--------------------------	--------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	引发犯罪活动的（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 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严重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自治区工信厅
自治区工信厅							
3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 72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4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3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轻微	责令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严重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自治区工信厅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特别严重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自治区工信厅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 低于 10 分钟，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 3 分钟的	一般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 |

|以

|



		下的罚款。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 3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的	严重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 30 分钟的；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特别严重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轻微	责令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一般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特别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	轻微	责令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由								

	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 境外组织或者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5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	--	--

一般	(累计) 未超过 10 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	------------------------	--------------------------	--------

5	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 10 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特别严重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轻微	责令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般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 10 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一般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 10 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特别严重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了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6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轻微	责令改正，非法经营数额不满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一般	责令改正，非法经营数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一般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非法经营数额不		自治区工信厅	

		万 以下的罚款。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严重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非法经营数额 2 万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自治区工信厅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			自治区工信厅

7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7 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轻微	责令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1 个月的	一般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 1 个月以上的	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8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8 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 1 万元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5% 以下并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5%-7% 并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3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7%-10% 并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满十天的	一般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并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十天以上的	严重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每多超过一天，并处罚款数额递增违法销售设备货值 1%，最多不超过 30%。	自治区工信厅
9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 79 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轻微	责令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	一般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	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三、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类案件						

1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一般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止生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自治区工信厅
			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严重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止生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非法手段取得核准文件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轻微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一般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构成犯罪的。	严重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未按照要求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备案信息或未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	一般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严重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未竣工投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4	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	政 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	产项目。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 以上 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	------------	---	------	--	--------

	建设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已竣工投产项目。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食盐专营类违法案件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轻微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盐业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一般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严重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至 7 倍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8 至 10 倍罚款。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违反第一、二、三项	一般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盐业主管部门
			违反第四项，违法销售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	一般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累计两次或两次以上发现违反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2.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项，违法销售的食盐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严重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特别严重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处 5 万元罚款。	
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	违法购进食盐数量 1 吨以下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盐业主管部门
			违法购进食盐数量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违法购进食盐数量 10 吨以上。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 3 倍的罚款。	
4	生产企业在食盐、非食盐外包装上未按照规定做出标识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初次违法	轻微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聘用时距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未 满 5 年。	一般	责令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5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		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后，拒不改正	严重	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6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违法生产或批发碘盐数量 1 吨以下	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1 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盐业主管机构
			违法生产或批发碘盐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 倍的罚款。	
			违法生产或批发碘盐数量 5 吨以上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	
7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初次违法，加工、批发批发不合格碘盐数量 1 吨以下	轻微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1 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盐业主管机构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数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	一般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 倍的罚款。	
			1. 碘盐加工企业加工不合格碘盐数量在 10 吨以上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并上报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工信厅审核属实后，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	
			2. 碘盐批发企业批发不合格碘盐数量在 10 吨以上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并上报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工信厅审核属实后取消其碘盐批发资	

					格。	
--	--	--	--	--	----	--

8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	初次违法，违法生产或批发碘盐数量 1 吨以下	轻微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1 倍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违法生产或批发碘盐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一般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2 倍的罚款。	
			违法生产或批发碘盐数量 5 吨以上	严重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	
五、节能监察类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当年度初次查处，且马上能积极整改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下，仍拒不更改的。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逾期不改造或改造达不到要求。	严重	责令关闭。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当年度初次查处，且马上能积极整改的。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停止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逾期不治理或已治理，但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	
			停业整顿后仍没有达到要求的。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3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首次查到，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且积极整改的。	轻微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二次查处。	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限期内未改正，且继续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的，时间达 15 天的。	一般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通知的，仍不改正继续违法的。	严重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通知的，仍不改正继续违法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特别严重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逐级报送审查结果。	当年度初次查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
			当年度第二次查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三次以上（包含三次），逾期不改造的。	严重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当年度初次查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且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时间，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6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一般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一般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逾期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内（不含 6 个月）未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较恶劣社会影响的。	严重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	当年度初次查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责令改正下，仍然拒不改正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二次以上的（包含二次），逾期不改造。	严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初次查处。	轻微	责令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下，仍然拒不改正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二次以上的（包含二次），逾期不改造。	严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并向所在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当年度查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	当年度初次查处。	轻微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0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	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二十条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拒绝、阻碍节能监察，由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的，且拒不改正。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当年度查处次数达二次以上的（包含二次），责令改正的，且拒不改正或有暴力阻碍等情节的。	严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民用爆炸物品类案件

1	未经许可生产或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	未经许可生产或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或销售炸药1千克以下，雷管30枚以下或导火索、导爆索30米以下（其他民爆物品按照TNT当量折算，下同），不构成犯罪，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轻微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生产或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或销售炸药1千克以下，雷管30枚以下或导火索、导爆索30米以下，不构成犯罪，经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后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许可
民爆
上
50万
物

		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多次非法制造、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涉嫌犯罪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50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将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或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许可的品种、产量或核定存储量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二）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	超出生产、销售许可的品种、产量或核定存储量进行生产、销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或核定存储量进行生产、销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或核定存储量进行生产、销售，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	生产或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规程生产作业的处罚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	-----------	--	--	--	--	--

		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4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被多次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5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多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证》、《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 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	--------------------------	---	--------------	--	--	--	--

	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多次被发现。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8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9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在专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	----------------------------	----	---------------------------------	--

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多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1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及时追回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限期内未能追回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再次被发现。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处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裁量基准同 11）	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自治区工信厅
			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自治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自治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自治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多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不能达到要求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达不到要求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再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法通过整改达到相关要求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发生重特大数据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八）发生重特大数据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发生重特大数据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而恢复销售民爆物品活动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自治区工信厅
1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九）销售企业转让、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自治区工信厅

	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	------------------	--	--	--	--

1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再次被发现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无法通过整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等要求的。	严重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自治区工信厅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